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0482888

10位ISBN编号：7500482884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尤根·埃利希

页数：3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前言

人们常说著书应采取这样的方式，即该书的内容可以用一个句子来概括。
若将此检验标准适用于本书，则本书可用下面这句来概括：不论是现在还是其他任何时候，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法学，也不在司法裁决，而在社会本身。
或许，这句话涵括了对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做出阐释的每一次尝试的主旨。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在历史法学的基础之上建立了社会学法学，作者以罗马法、英国普通法、欧陆普通法等不同类型法律的历史发展为纵线，以法律的结构与功能为横线，集中阐述了“联合体内在秩序”这个关键性概念，并就此提出“活法”的思想，“活法”即联合体的内在秩序，这是与国家执行的法律相对的社会执行的法律。

社会并非是一个相互隔绝的抽象的个人集合，而是具有相互联系的人类联合体的总和。

这些联合的内在秩序就是历史的起点。

他认为无论在任何时候，法律发展的重心都不在立法、法律科学，也不在司法判断，而是在社会本身

。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作者简介

尤根·埃利希 (Eugen

Ehrlich, 1862 ~ 1922), 奥地利法学家、自由法学的倡导者、社会学法学派在欧洲的首创人之一。

著作有《

法的自由发现和自由法学》、《法律社会学的基本原理》、《法学逻辑》等。

埃利希宣称他的学说的中心思想是：法的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

、法学或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早在20世纪初，他就提倡“法的自由发现”、“自由的判决方法”，即主张法官在法律规定含糊不明等情况下，应就案件事实根据正义感加以判决，并与德国的H.坎托罗维奇等人一起，在欧洲创立自由法学派。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的实用观念

第二章 社会联合体的内部秩序

第三章 社会联合体和社会规范

第四章 规范的社会制裁和国家制裁

第五章 法律事实

第六章 裁判规范

第七章 国家和法

第八章 法律命题的创设

第九章 法律命题的结构

第十章 正义观念多变的内容

第十一章 罗马法学

第十二章 英格兰法学

第十三章 古老的欧陆共同法学

第十四章 欧陆共同法法学的历史倾向

第十五章 法学的功能

第十六章 国家创制之法

第十七章 法律在国家与社会中的变迁

第十八章 法学家法的法典化

第十九章 习惯法理论

第二十章 法律社会学的方法

第二十一章 法律社会学的方法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章节摘录

当一个当权者公正行事时，他其实是基于宗教、伦理、科学或者其他的意识形态的考量，而违背了自身的利益，至少是违背了其直接的利益；或许，他仅仅是出于谨慎策略的考虑。

政治正义和社会正义的政党，例如教条的自由主义者、英国的费边主义者、德国的社会政治党或者民族社会主义政党、法国的社会连带主义者，他们发现其追随者主要在那些自身对政治和社会利益冲突不感兴趣的思想家中。

他们的力量在于此，弱点也在此。

但是所有的这些都是反面特征。

什么是正义的正面特征？

最近如此成功的有关利益平衡的随兴而发的措辞并不是该问题的答案，因为真正的问题是：是什么给那些有待平衡的利益加重了分量？

显然并不是那些在权衡的法学家、著作家或教师、法官或立法者，而是社会自身。

法学家的职责仅仅是平衡他们。

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利益会导致某些倾向，这些倾向最终会影响到那些甚至没有卷入这些利益冲突之中的人。

依据正义裁判的法官遵循着支配他自己的倾向。

因此，正义并不是源自个人，而是产生于社会。

裁决者的作用之所以如此重要，仅仅是因为在特定的界限内，他可以选择最符合他个人情感的解决方案。

但是这样做时，他也不能忽视裁决的社会基础。

如果一个受命运青睐的斯巴达克斯党人在古代废除了奴隶制度，或者社会主义者——比方说在一个被包围着的城市里，如巴黎公社时期的巴黎——废除了私有财产，则这些事实与正义没有什么关系。

一位法官尽管事实上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但在其做出的裁决中承认生产资料中的私人财产，或者一位法官认可了被告的抗辩——在证券交易中产生的债务是赌债的辩护，尽管该法官认为这种辩解有违诚信原则，这两种情形下，法官并未自相矛盾。

这样做时，他仅仅是受到社会倾向的指引，而不受此事上个人感情的主导。

一个反叛的奴隶、被包围之城市政府（如巴黎公社时期的巴黎），确实能够按照他们个人的情感而继续存在下去，但是他们可以这样做，仅仅是因为已经除去了环境力量的社会影响。

正义是社会对于人之心智所施加的力量。

法学的功能首先是记录社会中存在的正义倾向，并且确定它们是什么、来自何处和将导向何方，但是法学不可能确定哪一种倾向是唯一的正义。

在科学的论坛里，它们都是同等有效的。

人们所考虑的不过是取决于那些理念——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人类努力的目标，但是表明人类最终的目标并非科学的功能。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编辑推荐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全新译本)》：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